

洛阳市教育局

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洛阳市中小學生规范汉字书写比赛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《河南省实施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〉办法》以及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“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”的要求，引导学生热爱中华文字和规范书写行为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推动全民特别是广大中小学生的汉字书写活动深入开展，洛阳市教育局决定举办洛阳市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组织

本次比赛由教育局主办，洛阳市语委办承办。

二、参赛规则

1. 书写内容：可选取中华优秀古今诗词、格言、散文等内容，文字数量控制在60—120字范围内。

2. 书写形式：一律用硬笔书写作品，小学低年级组可用铅笔

书写，其他组别用钢笔书写。

3. 比赛字体：参赛者可从楷体、行书中任选一种字体，每位参赛者限交一件作品。

4. 书写要求：作品用字须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汉字（应参照2013年8月19日国务院发布的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）。作品中出现不规范汉字2个以上（含2个）者，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作品需使用A4纸张，可打暗格。在作品背面工整地注明书写者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组别、辅导教师等相关信息。所有信息仅用于参赛需要，不对无关人员泄露，不用于商业目的。

5. 参赛原则：

三、作品评选

（一）组别设置

此次比赛设小学低年级（1—3）年级组、小学高年级（4—6）年级组、初中组（7—9）年级三个组别进行比赛。

（二）奖励办法

1. 按组别分设特等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教师辅导奖，单位组织奖，由市教育局颁发证书。

2. 获市特等、一等奖的作品将推荐省教育厅进行评选。

（三）评选程序

1. 各县市（区）、各学校负责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现场比赛，将评选出的优秀作品（各县市、区每组不超过20件，各学校不超过5件）及《洛阳市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比赛登记》（见附件）于

2015年5月31日前报送到洛阳市教育局中小学教研室语委办(地址:洛阳市凯旋东路51号院内后楼317房间。)

2.市语委办将聘请专家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评选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本次比赛坚持自愿原则,不收取参赛费,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行要求学生、教师或学校参加比赛,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行向学生、教师或学校摊派费用。

2.各学校要充分利用主题班(队)会、板报等多种形式,紧扣“感悟汉字生后底蕴,弘扬中华传统文明”这一主题,指导学生安全、自愿、有序参加。

联系人:洛阳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刘冰

联系电话 63305126

附件:洛阳市中小學生规范汉字书写比赛登记表

2015年3月24日

附 件

洛阳市中小学生规范汉字书写比赛登记表

_____县（市）区

学校名称		学校类别	小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详细地址			邮 编	
联系人姓名		职 务	电 话	
联系人信箱			参赛作品件数	
参赛作品信息登记				
序号	参赛学生姓名	年龄	年级/班级	辅导教师

注：请按照书写者所在组别分别填写，此电子表格可根据参赛作品数量自行添行。